

雲林縣四湖鄉公所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

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四鄉社字第 0990003993 號令發布

第一條 雲林縣四湖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提供受僱者及求職者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，並採取適當之預防、糾正、懲戒及處理措施，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，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第一項，以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頒布「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」之相關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所各級主管對於其所屬員工，或員工與員工相互間及與求職者間，不得有下列之行為：

（一）以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語或行為，對其他員工造成敵意性、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，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、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。

（二）主管對下屬或求職者以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做為勞務契約成立、存續、變更或分發、配置、報酬、考績、陞遷、降調、獎懲之交換條件。

性騷擾之行為人如非本所員工，本所應依本辦法提供應有之保護。

第三條 本所應由人事部門設置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，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，並確保雙方當事人之隱私權。

第四條 性騷擾之申訴，應以具名書面為之，如以言詞提出申訴者，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，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讀，確認其內容無誤後，由申訴人簽名或簽章。

前項書面應由申訴人簽名或簽章，並載明下列事項：

（一）申訴人姓名、服務單位及職稱、住居所、聯絡電話、申訴日期。

（二）有代理人者，應檢附委任書，並載明其姓名、住居所、聯絡電話。

（三）申訴之事實及內容。

第五條 本所就性騷擾事件之申訴，得設置專線電話、傳真、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，並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處公開揭示。

第六條 本所於申訴處理委員會作成決議前，得由申訴人或其授權代理人以書面撤回其申訴；申訴經撤回者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。

第七條 本所為處理第六條事件所設定之申訴，除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之外，並得組成申訴處理委員會決議處理之。

前項委員會中應置委員三人至五人，除人事部門主管為當然委員外，餘委員由鄉長就申訴個案指定或選聘本所在職員工擔任，其中 女性委員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之比例。

第一項委員會得由鄉長指定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並為會議主席；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者，得另指定其他委員代理之。

- 第八條 參與性騷擾事件之處理、調查及決議人員，對於知悉之申訴事件內容應予保密；違反者，主任委員應終止其參與，本所並得視其情節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及追究相關責任，並解除其選、聘任。
- 第九條 申訴處理委員會應有委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並應有半數以上之出席委員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，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。
申訴處理委員會應為附具理由之決議，並得作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。
前項決議，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、申訴人之相對人及本公所。
- 第十條 申訴事件應自提出起三個月內結案，如有必要得延長兩個月，延長以一次為限。申訴人及申訴之相對人如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，得於收受第十三條決議書後十日內提出申覆，並應附具書面理由，由申訴委員會另召開會議決議處理之。
經結案後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。
- 第十一條 申訴處理委員會對已進入司法程序之性騷擾申訴，得決議暫緩調查及決議，其期間不受前條規定之限制。
- 第十二條 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者，本所得視情節輕重，對申訴人之相對人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規定為懲戒或處理。如涉及刑事責任時，本所並應協助申訴人提出告訴。
性騷擾行為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，本所得視情節輕重，對申訴人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規定為懲戒或處理。
- 第十三條 本所對性騷擾行為應採取追縱、考核及監督，以確保懲戒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，並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。
當事人有輔導或醫療等需要者，本所得依申請協助轉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。
- 第十四條 本辦法由鄉長核定公布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